##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## 收回连云港市万盛典当行有限公司的 典当经营许可证决定书送达公告

连云港市万盛典当行有限公司:

经查明,你公司未参加2020年典当企业年审,营业后自行停业超过6个月。依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现决定:收回你公司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(许可证编码:32020A10098),终止你公司典当经营资格。详见《收回连云港市万盛典当行有限公司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决定书》([2022]苏金监管字第14号)。

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收回连云港市万盛典当行有限公司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决定书》,请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(地址: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711室)领取决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如果对本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决定不服,可在决定书送达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决定书送 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 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## 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8日